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要求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Steven WINEGAR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法律顧問。Winegar先生於1994年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及於1998年獲准加入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擁有逾27年法律經驗。有關Winegar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彼具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惟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

因此，本公司委任呂穎一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Winegar先生履行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呂先生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呂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與Winegar先生共同履行上市規則下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Winegar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安排：

- (a) 呂先生及合規顧問將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的期間與Winegar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Winegar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經驗，期限為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Winegar先生獲得上市規則下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Winegar先生持續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應履行的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援；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會就Winegar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呂先生繼續提供協助作進一步評估。其後，本公司將會盡力使聯交所信納Winegar先生於緊接前三年在呂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將無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倘：(i)呂先生於三年期間停止為Winegar先生提供協助或(ii)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分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其分別通常居於香港及新加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論是採取重新調遷黃清風先生，或是委任其他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Steven Winegar先生、黃清風先生及呂穎一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然而，黃先生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亦委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馬時亨先生（將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關於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超過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逾60間附屬公司，其中多家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披露此等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並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及／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間附屬公司，即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FWD Assurance (Vietnam)、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富衛資產管理、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及Valdimir（「**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i)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5%、99.1%、99.5%及99.8%；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8.0%、97.8%、97.4%及97.5%。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知識產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第4.04(4)條附註第4段，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申請：(i)按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iii)(a)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權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協議，按代價273百萬美元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29.9%，該公司根據印尼法律成立。首次認購於2021年3月完成。於2022年3月，本集團以54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股本的5.2%，致使本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權增至35.1%。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主要在印尼從事承保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作為首次認購的部分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於首次認購後未來三年期間分三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股份（包括已於2022年3月完成的一輪認購），並分別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完成後續的每輪認購，藉以支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發展計劃，而本集團屆時將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44.0%（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的每輪認購，統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以[編纂][編纂]提供部分資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業績沒有且不會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於2022年3月24日，FL自Sherpa Technology Pte. Ltd.（「**Sherpa**」）認購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Sherpa可轉換票據**」），Sherpa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Sherpa主要通過簡化財務需求分析為用戶提供保障度評分，以及利用直觀互動的平台通過個人化產品建議去推動交叉銷售。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FL隨後可按(i)估價價值；及(ii)20,000,000美元除以Sherpa股份總數得出的商數（「**估值上限**」）的轉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餘額為Sherpa股份。然而，倘Sherpa於到期日或之前發行總值1,000,000美元或以上的新股份，則屆時全部尚未轉換的Sherpa可轉換票據將按(i)新股份發行價格的80%；及(ii)估值上限的轉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自動轉換為Sherpa股份。根據Sherpa的潛在估值範圍，FL預計轉換後不會持有Sherpa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均須獲得監管批准。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經轉換後，Sherpa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於2022年4月29日，FGL認購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Hyphen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該公司25.4%的權益，且FL已向其提供5,00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回報率為20%）發行的約12.8百萬美元（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貸款票據（此類向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稱為「**Hyphen票據**」）。Hyphen票據本金中的6,000,000美元已通過抵銷Hyphen集團根據上述過橋貸款向FL應付的還款額（FL已將收款權有償轉讓予FGL）支付。Hyphen集團經營線上平台並提供保險經紀及營銷服務。Hyphen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或當發生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非屬合資格銷售且與Hyphen集團有關的控制權變動時)到期並由Hyphen集團贖回，連同應計利息(該等利息應於Hyphen票據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實物支付票據(「實物支付票據」)的形式支付，而該等實物支付票據本身將累計利息)。如在贖回日期或之前，(i)Hyphen集團以3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總代價發行新股(「合資格集資」)；(ii)發生與Hyphen集團有關的控制權變動，而票據持有人據此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等於或超過未償還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換取轉換後發行的股份(「合資格銷售」)；或(iii)Hyphen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隱含的市值不少於200,000,000美元，致使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所有未償還Hyphen票據以及向其他認購人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以及任何實物支付票據)將自動轉換為已發行的Hyphen集團最優先類別股份(在合資格集資的情況下)或普通股(在合資格銷售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並按於合資格集資中發行的最優先類別股份的最低價格、合資格銷售中買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的最低價格或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每股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視乎情況而定)折讓為轉換價，該折讓於Hyphen票據發行日期後最多90天的期間內為30%，並在此後每90天期間增加5%，最高可達50%(「折讓」)。如在贖回日期或之前，Hyphen集團以低於3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發行新股，每名認購人可選擇將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其獲發行的未償還Hyphen票據轉換為Hyphen集團如此發行的最優先類別股份，並以該類別股份的最低價格折讓為轉換價。根據Hyphen集團的潛在估值範圍，預期在轉換所有發行予其他持有人的Hyphen票據及可轉換貸款票據後，本集團將持有Hyphen集團已發行股本20%至30%。Hyphen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亦將不會於在Hyphen票據轉換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而言，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財務資料，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即使根據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持股量由目前的35.1%增加至44.0%後，本公司仍屬於少數股東，因此本公司編製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亦不切實可行且負擔過於繁重。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對相關業務行使控制權，且無法促使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提供其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此外，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賬目及記錄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及其後追加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充分資料已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規定，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就Sherpa可轉換票據而言，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Sherpa財務資料，與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Sherp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相信，由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及任何其後追加期間）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充分資料已載於文件，且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就Hyphen票據而言，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Hyphen集團財務資料，與Hyphen票據的任何轉換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Hyphen票據的任何轉換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Hyphen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鑒於本公司目前是持有25.4%權益的少數股東，並且在Hyphen票據的任何轉換後仍將是少數股東，因此本公司編製有關Hyphen集團的財務資料亦不切實可行，且負擔過於繁重。其並無亦將不會對相關業務行使控制權，且無法促使Hyphen集團提供其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董事相信，由於Hyphen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結束（即2022年3月31日及任何其後追加期間）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已載於文件，而有關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2段的證明書，使本公司將無需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呈列會計師報告。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有關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即使根據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持股量由目前的35.1%增加至44.0%後，本公司仍屬於少數股東，因此本公司編製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亦不切實可行且負擔過於繁重。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對相關業務行使控制權，且無法促使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提供其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此外，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賬目及記錄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交易記錄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及其後追加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充分資料已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規定，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的證明書，條件是(a)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及(b)本文件將於[●]或之前刊發。

### 關於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編纂]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產生的每股盈利影響。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項下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148,289個「合訂股份單位」的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48,289股FL股份及148,289股FGL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後歸屬及／或行使，將以本公司股份作出。購股權將以本公司合共最多約[編纂]股股份作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此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本公司於[編纂]後歸屬及／或行使[編纂]前獎勵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最終最高股份數目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提供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下規定所有詳情的條件；及(ii)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造成的損害因下文所載原因將顯著超出有關披露對[編纂]中的潛在投資者帶來的任何好處，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有關披露將不適當：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持有[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概無董事或關連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編纂]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構成為吸引及留住購股權承授人而向其提供的薪酬待遇的重要組成部分；
- (c) 作為一間年輕的公司，本集團須利用購股權獎勵以吸引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離開業內的老牌企業以及承擔高增長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相關風險。因此，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d) 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形式授出的[編纂]獎勵並非預期或出於[編纂]目的而授出。承授人基於對本集團價值的中長期觀點而接納購股權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其應被視為文件內有限披露的其他非主要[編纂]股東。要求購股權承授人完整身份及其個別的授予數目將為不一致。為進一步區分[編纂]獎勵及未來股權計劃，如本文件第V-25頁所述，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 (e) 全面披露所有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承授人薪酬待遇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令本集團面臨競爭對手試圖招攬關鍵人員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彼等過早離開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造成重大挫折；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承授人知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或會對公司士氣產生負面影響，並引起本集團領導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不必要內部比較及競爭；
- (g) 此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個別獲授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以上的股份作出的購股權，而購股權承授人已共同獲授以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作出的購股權，此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該等持股量在任何計量下個別及共同均被視為最低水平的持股量，可被視為並不重大；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h) 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身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原因是已於本文件披露以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
- (ii) 購股權承授人的總數；
- (iii) 對於屬(i)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i)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1)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v) 購股權的行使期；
- (vi) 購股權的歸屬期；
- (vii) 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
- (viii)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對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就根據[編纂]獎勵向其餘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i)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i)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
- (d) 因悉數行使[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有關[編纂]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及
- (g)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

香港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下的規定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就根據[編纂]獎勵向其餘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i)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ii)並非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不包括姓名及地址）披露(i)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及
- (d) 本文件將於[●]或之前刊發。

### 關於[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編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編纂]之外，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惟參考上市規則第10.01條，[編纂]及[編纂]所涉及的[編纂]數目合共須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